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債務資本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0.1港元的價格認購34,56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債務總額。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債務資本化完成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將不會有任何變化，資本化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資本化股份的發行須待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債務資本化完成須待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且並非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期間，於本公告日期，債權人已向本公司提供多項貸款。

經與債權人協商後，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權人已同意通過向債權人以每股0.1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34,560,000股資本化股份的方式，清償約3,456,000港元的部分債務總額，前提是(i) 聯交所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 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則及條例。

債務資本化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債權人為屬香港居民的自然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確信，債權人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債務資本化

部分債務總額構成應付予債權人的未償還總額的一部分。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債權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34,56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債務總額。

資本化股份

34,56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債務資本化發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債務資本化完成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將不會有任何變化，資本化股份佔(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0.00%；及(ii) 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資本化股份的總面值為3,456,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資本化股份0.1港元，較：

- (a)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與債權人有條件同意債務資本化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47港元溢價約113%；及
- (b) 緊接本公司與債權人有條件同意債務資本化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466港元溢價約11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債權人經參考市況及股份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此擬進行的債務資本化涉及將債務總額資本化為每股0.1港元的34,560,000股資本化股份，本公司將利用其內部資源結算本公司就債務資本化可能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費用。每股資本化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為0.1港元。

發行資本化股份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原因為所有認購價將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

一般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授予董事以分配、發行及處理34,560,000股新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34,560,000股股份仍可供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足以發行資本化股份。因此，發行資本化股份毋須另行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資本化股份地位

資本化股份繳足股款後，將於債務資本化完成日期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配發日期後獲得任何股息或分配的權利。

債務資本化條件

債務資本化完成須待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債務資本化完成

債務資本化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債務資本化將不會進行。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債務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為及將如下所示：

	於本公告日期完成		緊隨債務資本化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債權人	–	–	34,56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72,800,000</u>	<u>100.00</u>	<u>172,800,000</u>	<u>83.33</u>
總計	<u>172,800,000</u>	<u>100.00</u>	<u>207,360,000</u>	<u>100.00</u>

進行債務資本化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酒家。

部分債務總額不計息，於本公告日期已到期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手頭現金約4.9百萬港元。

就債務資本化而言，董事認為債務資本化將使本公司在不動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部分債務總額，同時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從而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債務資本化的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債務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債務資本化完成須待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且並非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34,560,000股新股份以清償債務總額
「本公司」	指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債權人」	指	陳元龍，為香港居民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人士的第三方
「債務資本化」	指	本集團欠付債權人的部分債務總額資本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4,56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部分債務總額」	指	本公司欠付債權人的總額約3,456,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0.1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申太菊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太菊女士（主席）、歐陽樂儀女士及賈永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布爾固德先生、崔志仁先生及Mtafi Rachid Rene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